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營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其全資附屬公司FCAML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其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以成立及經營遍佈中國各個當地社區之民豐博愛小站網絡。FCAML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70%及30%股本。

合營夥伴為唯一獲中國商業系統紅十字會批准之團體，以於全中國推行及實行由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推廣以設立民豐博愛小站之「紅十字萬站進社區活動」項下之民豐博愛業務。

民豐博愛小站將在中國提供民豐博愛業務予當地社區，包括但不限於急救及保健服務、銷售保健及衛生產品、提供醫療保險卡片計劃、金融服務、保險服務、廣告及傳媒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活動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北京王鼎市場營銷諮詢有限公司(「合營夥伴」)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

2. 民豐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博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FCAM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協議之詳情：

合營夥伴與FCAML同意在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暫名為民豐博愛小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FCAML將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而合營夥伴將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股本之70%及30%。合營夥伴將促使註冊合營公司，並取得一切於民豐博愛小站經營民豐博愛業務(定義見下文)之相關批文、許可證及援助。合營夥伴向合營公司作出之人民幣15,000,000元注資可包括任何實物注資，例如民豐博愛小站(定義見下文)之佈局及設計之專利權、與合營公司業務相關之互聯網網站域名及權利(如適用)。該等可能注入合營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現有之收入來源。有關任何將予注資之有關資產之實際詳情及其相應金額並未於本公佈日期釐定。合營夥伴將予注入合營公司之該等資產將由合營夥伴與FCAML共同協定。倘若合營夥伴日後有任何現金以外之資產之注資，而該等注資具有上市規則下之涵義，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需要)。

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FCAML將促使除註冊股本外總投資之餘下金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可予合營公司動用。因此，FCAML向合營公司之資本注資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FCAML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資金擬由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出資。

作為FCAML對協議之承擔之擔保，FCAML須於簽署合營協議後三日內向合營夥伴或其代名人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之港幣等同金額(「按金」)，以初步注資予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夥伴或其代名人將確保該筆按金應用於FCAML於合營公司股本之注資。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如需要)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將就業務之可行性以及合營公司之成立及營運適用之法律及規管架構而作出之盡職審查，取得信納結果。

若以上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合營協議將告失效及予以終止，且合營夥伴須向FCAML退還按金。有關上述第(i)項先決條件，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並不須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第(ii)項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仍未達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FCAML須於收到合營夥伴要求注資之正式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於合營公司之股本中注資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倘FCAML未能注資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則合營夥伴有權沒收按金。

合營夥伴須確保於FCAML完成於合營公司之股本中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或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民豐博愛業務(定義見下文)之註冊成立及登記手續，否則，合營夥伴將促使合營公司向FCAML退還全數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全中國推行「紅十字萬站進社區活動」，該項活動由中國商業系統紅十字會推行，並由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推廣。該活動之目標為初步在全中國設立20,000個不同之小站，暫名為

「民豐博愛小站」(「民豐博愛小站」)，為當地社區提供多項保健、保險及金融相關服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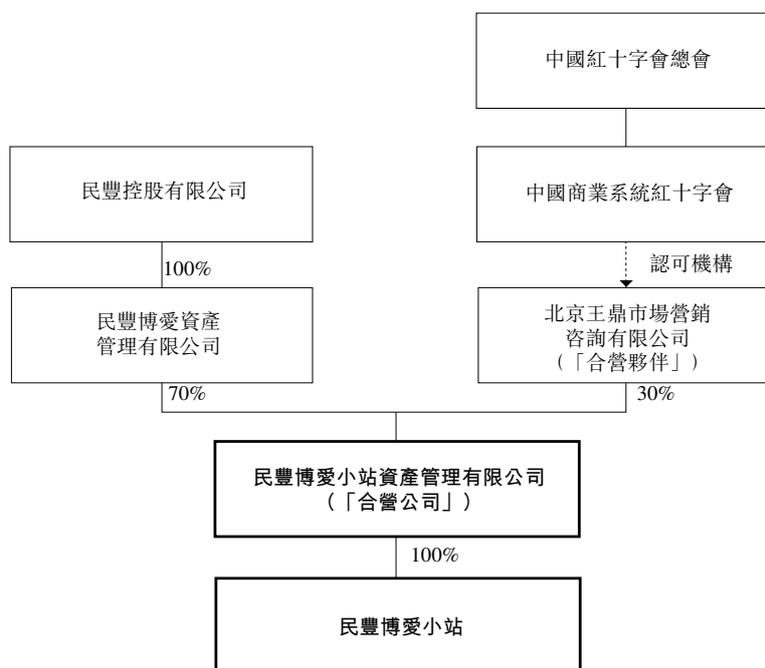
- (1) 急救及保健服務；
- (2) 銷售保健及衛生產品；
- (3) 提供醫療保險卡片計劃；
- (4) 金融服務；
- (5) 保險服務；
- (6) 廣告及傳媒服務；及
- (7) 其他相關服務。

(合稱「民豐博愛業務」)

在紅十字會之協助、支持及所分配之資源下，合營公司將經營及管理民豐博愛小站，以推廣及進行中國紅十字會推薦之活動。各民豐博愛小站將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而合營公司亦將唯一負責經營及管理民豐博愛小站之網絡。根據其擬定之公司憲法性文件，合營公司之本身為牟利性質的。

合營架構

合營公司架構如下：—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為唯一獲中國商業系統紅十字會批准之團體，以於各個當地社區之民豐博愛小站網絡推行、統籌及實行民豐博愛業務。中國紅十字會現時有超過50個當地及貿易分部，其總部設於中國北京。在中國紅十字會之協助下，合營夥伴計劃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個營運年度分別建立5,000個、6,000個及9,000個民豐博愛小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民豐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買賣證券、保險業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以來，本集團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現時擁有逾100名保險經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經營長期人壽保險業務之牌照遞交初次申請。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成立多個民豐博愛小站涉足中國市場從而進一步擴展其保險及金融服務業務。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一直積極考慮及拓展新業務機會，以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及收益基礎。董事相信，訂立合營協議將提供寶貴商機，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現有保險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於中國超過30個省份及縣市各個當地社區之黃金地段設立民豐博愛小站將大幅增加本集團日後於中國之保險及金融服務業務之銷售點，並加強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亦將為目前以香港為基地之現有保險及金融相關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此外，多元化之民豐博愛業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發展任何新業務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收益基礎之潛力。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民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民豐」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營協議」	指	FCAML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中外合營公司，暫名為民豐博愛小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民豐博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郭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